2025年度

会同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同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会同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会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会同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会同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广坪人民法庭、团河人民法庭、堡子人民法庭、林城人民法庭四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会同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会同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36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03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因为县级财政拨款和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审判执行、司法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344.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8.18 万元，占 91.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5.88 万元，占 8.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24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01 万元，占 69.54%；项目支出 683.75 万元，占 30.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5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92 万元,增长 6.78%，主要是因为县级财政拨款和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6 万元，增长 1.8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38.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762.98万元，占86.47%；教育（类）支出0.51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23万元，占4.67%；卫生健康（类）支出82.82万元，占4.06%；住房保障（类）支出97.34万元，占4.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43.7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3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国家赔偿经费已按审批金额支付，2025 年度无支付需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7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7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74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率，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2.32万元，支出决算为9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1万元，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2.82万元，支出决算为8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7.34万元，支出决算为9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122.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5.0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发放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8.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7.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0.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1 万元，增长 21.8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及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需求增加，所以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 万元，增长 48.2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6 万元，降低 62.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9.69 万元，降低 9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4 人次，主要是其他单位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0.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98 万元，降低 4.84%。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剂。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85 万元，降低 16.1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0.51 万元，用于开展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人数 101 人，内容为全院干警综合能力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2.0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6年5月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640.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40.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1.4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156.78 万元，执行数 203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3%，绩效自评得分 94.5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共受理案件 4184 件，同比增长 18.76%（与去年同期含诉前调解成功案件相比上升 3.92%），结案 3367 件，增长 13.75%；二是荣获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024 年县绩效考评被评为优秀等次，综合办公室获评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突出集体，退休干部党支部获评全省“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等荣誉称号，5 个集体和 23 名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荣誉表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实施时间较长，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二是对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认识度不够，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缺乏合理性和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二是细化预算编制；三是强化目标导向。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现有项目进行整合，按照项目绩效评估标准全程把控项目执行进度，贯彻执行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会同县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绩〔2020〕5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 2026 年 5 月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会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会同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

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我院另设有广坪人民法庭、团河人民法庭、堡子人民法庭、林城人民法庭四个派出法庭。

会同县人民法院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构成包括：会同县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5年年底，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70名，实有在职人员66名，退休人员28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总体支出情况：基本支出预算1398.34万元，2025年支出1398.34万万元，执行率为100%。

（1）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预算907.37万元，2025年支出907.37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490.97万元，2025年支出490.97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项目经费为758.44万元，支出640.55万元，执行率为84.46%。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46.89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22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571.6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胸怀“国之大者”，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坚定坚决

1.锤炼政治判断力。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贯彻“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召开党组会21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排查意识形态风险，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全年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工作两次，梳理风险点7个。

2.提升政治领悟力。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最新精神和上级工作要求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确保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上级决策部署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结合主题教育常态化要求，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政治轮训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大学习”，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4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21次，引导干警深刻领悟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战略意图、理论依据和实践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责使命。

3.强化政治执行力。始终将强化政治执行力作为检验政治建设成效的关键标尺，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法院得到最坚决、最有力、最有效的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多元解纷等工作20余次。今年5月，在县委常委会上专题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汇报法院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得到县委肯定。

（二）深耕主责主业，在服务全县大局上尽职尽责

1.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惩分裂国家、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今年一审新收刑事案件99件，同比下降44.07%，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恶案件2件14人，持续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2件12人。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依法从严惩处毒品案件3件3人。积极稳妥开展危险驾驶罪、盗窃罪等轻罪案件从“治罪”向“治理”延伸，今年以来新收危险驾驶罪案件由2024年的57件减少至32件，同比减少43.86%，盗窃罪案件由2021年27件减少至12件，治理成效明显。

2.严密守牢民生安全底线。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持续推进高水平“平安会同”建设。严惩侵害弱势群体犯罪，审结强奸、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8件，坚定守护“她”权益。突出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审结盗窃、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开设赌场等犯罪23件，以公正司法回应群众关切。依法对贩卖假烟的吴某某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从重从快惩处侵犯

公民人身权利的严重暴力犯罪，对恶意杀妻的蒋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以“零容忍”态势严厉惩处4起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倾力为祖国花朵撑起一片司法保护的蓝天。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持续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审结职务犯罪3件3人，法检“两长”同庭反腐，依法对会同县某中学原党委书记许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教育系统、消防系统干部职工代表共计100余人受邀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洗礼。

3.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审结涉企案件286件，涉案标的1.24亿元。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执行涉企案件471件，挽回损失3485万余元。积极探索执破融合，新收破产案件4件，执转破案件占比100%。深入推进“五新四城·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联合开展“政法干警进企业、解难题”走访活动400余人次。精准为企业“把脉问诊”，与连山工业园区共建“共享法庭”，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构建协同保护体系，联合县工商联出台《<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法院+商会”共同调解涉企纠纷19件。

4.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深入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犯罪行为，审结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由去年受理的5件降为1件，

生态治理成效明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与贵州天柱、锦屏三地法院开展清水江段联合巡河、增殖放流活动，提升环清江湖生态司法联合保护。严格执行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报备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污染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治理。以“法院开放日”活动为契机，邀请粟裕希望小学40余名师生分饰多角，沉浸式参与环资模拟审判。

（三）心系民之所向，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用心用情

1.全力助建和美乡村。始终坚持把服务和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年投入乡村振兴帮扶资金12万余元，开展入户走访400余人次。连续五年在农忙时节深入乡村集市、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全年开展送法下乡活动20余次，引导村民依法耕作、依法维权。审慎开展涉“三农”司法审判，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妥善审理涉农民工工资等案件18件，以精准司法服务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用法治力量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2.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如我在诉”意识做实定分止争，努力让司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全年共审结民事案件2083件。保障住有所居，审结房屋买卖、租赁案件36件。整治医保违规问题，妥善医疗损害纠纷，保障医患双方权益。妥善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81件，为受害群众挽回各项损失1267.67万元。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反对家庭暴力与高价彩礼，全力呵护“一老一小”，审结婚姻家庭、继承、

赡养纠纷案件581件，维护家庭和睦。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化解劳动争议纠纷81件，支持劳企双方互信共赢。秉持“应救尽救”理念，畅通救助渠道，开展小标的案件集中救助，为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3.77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20万元。筑牢校园司法保护屏障，8名庭室长担任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20余次，以案释法预防学生欺凌、播撒法治火种。

3.努力兑现胜诉权益。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审判执行攻坚年”活动。积极开展执行工作事务集约化改革，推进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院领导带队远赴西北、江苏、江西、云南等地开展涉工程机械行业执行案件专项执行，累计执结案件23件，涉案标的达1496万元。持续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打击拒执共拘留25人次，移送拒执案件2人次，拘传被执行人12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线索2件，让“老赖”无处遁形。依法用足、用好、用准强制措施，司法拘留20人次，签发律师调查令30份，努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氛围。

4.厚植阳光司法理念。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完善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档案、审务六大模块。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及时正确公开案件信息，以阳光程序、阳光机制、阳光结果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群众1000余人次走进法院旁听庭审、模拟法庭、实地参观，沉浸式体验司法工作全流程。构建司法与媒体的良性互动，精心筛选最具代表性、典型性和社会影响力的案例及

时对外发声，发布各类宣传报道121篇，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司法改革中敢作敢为

1.基层治理有力推进。推动综治中心实质化运行，选配业务能力突出的退休法官和审判诉服团队入驻县综治中心，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纵深推进“一法庭一品牌”建设，精准服务“五朵金花”文旅产业和箱包产业，在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矛盾高发区域设立巡回审判点，在矛盾纠纷集中、信访问题突出、诉讼量较大的重点村打造“法治驿站”，吸纳10名乡贤担任特邀调解员，培育基层解纷骨干60余人，凝聚基层治理最大合力。高标准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与靖州、天柱三地法院联合设立“湘黔边界法庭巡回审判点”，签订《边界联调协作协议》，实现财产查控、文书送达等12项司法服务“跨域通办”，做法获《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推介。与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协同配合，圆满审结横跨湘黔两省的胡某某抚养权变更案，案例已成为湘黔边界地区未成年人保护的典型样本。创新打造“林城说法”普法宣传品牌，倾力设计普法IP形象。探索推出“法治直通车”普法载体，策划“油菜花节”“三月三”等特色普法宣传10次。《湘黔两省三县携手共筑边界司法写作宏伟蓝图》等9篇稿件获中央主流媒体采用，其中《法治护航成长》稿件获《人民法院报》头版刊载，并荣获全国法院摄影比赛三等奖。

2.审判管理持续强化。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8次，专业法官会议26次，院庭长阅核案件787

件，标注“四类案件”71件，着力解决院庭长“不敢管、不会管、不想管”问题。用好用活“两库一网”，促进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的统一。牢固树立“大管理观”，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召开院务会9次，数据会商会4次，制发审判质效通报4期，审判质效核心指标始终居全市前列。

3.诉讼服务不断优化。坚持“多元化解+速裁”的工作思路，秉承“速调、速审、速判、速结”的工作方针，全年速裁团队共受理案件365件，结案331件，结案率90.68%，审结案件最短用时3个工作日。深化推进案件繁简分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125件，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8.84%。积极推进“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普及应用，推出系列标准化要素式起诉状示范文本，为群众诉讼“减负”，给司法效率“提速”。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度应用，网上立案957件，网上开庭68件，电子送达率98%，司法鉴定网上委托率100%，我们努力推动老百姓打官司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司法便民利民举措的成色更足。

（五）锚定强基固本，在锻造法院铁军上抓严抓实

1.突出党建引领。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化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在执行攻坚、疑难案件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干警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显担当、敢作为。持续推动理论学习成效转化，组织干警下沉基层广泛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发“重走长征路”等特色课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重温入党誓词，抓实支部“三会一课”，组织干警赴安江农校、

芷江抗战受降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教学。

2.聚焦素能提升。实施队伍建设大提振行动，推出“青蓝计划”，将40岁以下干警纳入院青年委员会，组建速裁团队、新媒体团队、写作精英团队等，建立“讲授+研讨+实践”三位一体培养模式，设立“文案之星”“调解能手”“执行先锋”等五类荣誉，举办第二届“公正杯”劳动和技能竞赛培育业务标兵12人。优化干部梯队建设，推荐一名32岁优秀庭长异地任法院副院长，提拔35岁以下青年干部12人，其中7人获评“全市十佳法官”“办案能手”等称号，真正让实干者受益、有为者有位、胜任者胜出。

3.持续正风肃纪。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违规吃喝对照检查，以案为鉴、对照自查、警钟长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制度，驰而不息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4次。充分运用审务督察和纪律作风检查，全方位开展督察30次，发布纪律作风督察通报10期，让党纪入脑入心入行。策划举办“清廉中秋·法伴成长”清廉家庭共建活动，20余组干警家庭齐聚法院畅谈清廉传承，以家风“小切口”做实党建“大文章”。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时间较长，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二是对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认识度不够，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缺乏合理性和科学性。本院

将进一步加强支出调度，开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实时监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我院将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并采取相关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我院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庭室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业务庭室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并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再汇总后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细化预算编制

各业务庭室应依据我院过去三年资金使用情况和次年重点工作目标，结合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各部门项目及年度预算，在汇总后视财力情况，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年中调整率过高。

（三）强化目标导向

会同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深化推进“四大行动”“四大工程”，

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融入“五新四城”战略，大力实施“1354”工程，助推会同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要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的指标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出问题，在以后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二是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增强本单位的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三是在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中，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自评结果的警示制度，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工作疏漏、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争取在日后工作中减少甚至避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